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43號

被告 台灣海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家誠

上列被告與原告董宇晴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62號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全案業已於民國114年12月9日確定。次查，原告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又扣除原告已於起訴時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，原告暫免繳納裁判費為1,000元【計算式：1,500元-500元=1,000元】，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即確定為1,00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計自裁定確

01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02 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0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